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第 2 包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第八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第八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6 日就 2026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第 2 包（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采购包：二 包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7106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单价、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见附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软件升级费、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软件服务费、培训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

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武君　　联系电话：17709272299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软件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平台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3.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和免费升级支持。

4.乙方对系统平台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6.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7.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接口的标准规范文档以便其它业务系统对接。开放与其它应用平台的接口。（如有）

第五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升级维护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含系统平台）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

5.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乙方负责提供系统平台的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7.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8.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9.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3、付款方式及要求：

(1) 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3.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知识产权

1.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2.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使用权

1.甲方对本产品拥有永久使用权。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的资源时，乙方应将与第三方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甲方在签收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所有货物。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三、本合同在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监管下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签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2026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二 包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供货一览表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浐灞第八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918129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账号：103695314812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园园区内香湖二路西安市浐灞第八小学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209282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2614260104001481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第二十三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3日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浐灞第二十三小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黄家坡村268号

乙方：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6日就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 包（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

采购包：第2包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27585.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线材及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3、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四、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8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安装、调试。

4、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对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情况有监督职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全部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

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____备案2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5、生效时间：2026年8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浐灞第二十三小学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安泰路99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号：370005260910038469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209282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26142601040014817

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第二包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3日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

乙方：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6日就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 包（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采购包：第2 包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502076.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线材及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3、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4、结算单位：由__甲方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四、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安装、调试

4、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

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对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情况有监督职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全部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备案2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5、生效时间：2026年8月17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第二学校

地址：西安市欧亚七路366号（欧亚云路以北、广运潭大道以东）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2411196

开户银行：建行太华北路小微支行

账号：61050110629600000096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209282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26142601040014817

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

合 同 条 款

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甲方(学校)：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第四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合同文本

甲方：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第四初级中学

住所：浐灞生态区张家坡路以北韩森东路以南

乙方： 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6日就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

采购包：第2包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6568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线材及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3、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4、结算单位：由__甲方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四、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8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安装、调试

4、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3_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对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情况有监督职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全部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

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_____备案2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5、生效时间：2026年8月14日

甲方名称（盖章）：浐灞国际港第四初级中学

地址：浐灞生态区张家坡路以北、韩森东路以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228556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西段支行

账号：80801160000000113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209282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26142601040014817

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第二包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 CGZC-2026-108（HSGJ2026-190）

甲方(学校)： 西安市交大附中浐灞右岸学校

乙方(供应商)： 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5日

合同文本

甲方(学校)：西安市交大附中浐灞右岸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6 日就 2026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第 2 包（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 二 包

采购包：第 2 包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530654.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单价、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见附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软件升级费、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软件服务费、培训费、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 7×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武君　　联系电话：17709272299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软件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平台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3.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和免费升级支持。

4.乙方对系统平台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自安装试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6.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7.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乙方需提供接口的标准规范文档以便其它业务系统对接。开放与其它应用平台的接口。（如有）

第五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升级维护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含系统平台）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

5.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乙方负责提供系统平台的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7.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8.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9.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3、付款方式及要求：

（1）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3.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知识产权

1.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2.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二）使用权

1.甲方对本产品拥有永久使用权。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的资源时，乙方应将与第三方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甲方在签收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所有货物。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三、本合同在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监管下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签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供货一览表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交大附中浐灞右岸学校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060513	电话：1520928227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3700052609100321107	账号：26142601040014817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盛槐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

合 同 条 款

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

甲方(学校)：西安市第七十九中学（第三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第七十九中学（第三学校）

住所：西安浐灞国际港长荣路以北、金地清峯上以西，沁水新城以南

乙方：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6日就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项目编号：CGZC-2026-108（HSGJ2026-190））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图书及艺体类部室)二包

采购包：第2包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617194.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线材及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采购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本合同中数量如有调整需求，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3、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4、结算单位：由__甲方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四、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8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安装、调试。

4、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3__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识别设备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对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情况有监督职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全部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

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_____备案 2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

5、生效时间：2026年 8 月 11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第七十九中学（第三学校）

地址：西安浐灞国际港长荣路以北、金地清峯上以西，沁水新城以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01622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27126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广源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北自然界忘岳2幢12203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209282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26142601040014817